



『三产融合』是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抓手

□ 赵 晔

乡村振兴战略是一个复合的政策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振兴战略的主要抓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通过农村一二三产业之间的融合渗透和交叉重组实现以产业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从而实现资源、要素、技术、市场需求在农村要素的整合重组，进而调整农村产业空间布局，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催生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又一次历史性变革。

农村“三产融合”的本质是延伸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我国农村生产、加工、流通没有融合，即使融合也局限在二次融合。因此，农村产业融合首先要延伸农业产业链，实现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的融合。但这种融合更要依托于打造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融合的同时，要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风险共担、互惠合作和激励相容关系，从而加深融合的持续性。

农村“三产融合”的根本是增加农民收益。我国目前已经初步建立起一个相对顺畅的农业产业利益联结机制，但在融合主体和利益的分配中农民很容易被边缘化。从融合主体看，一些工商资本进入农业，这些龙头企业代替了农民的农业主体地位。从利益分配机制

看，我国龙头企业与农户没有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利润分配机制，农民没有获得产业融合中的“红利”。因此农村“三产融合”，要明确融合的主体和利益主体都应该是农民，另外从融合的产品趋向上看，侧重点是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农村“三产融合”的关键要充分挖掘农业非传统功能。通常我们对农业的认识往往局限在农业的产业功能上，而农业需要社会和文化支撑的功能却一直处在被忽视的状态。这样的误区导致了农村本身所具有的价值被贬低。但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城市与乡村是一个有机体，二者均应该可持续发展，这样才能起到相互支撑的作用。因此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要充分挖掘农业非传统功能提升农业的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对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这些特有的优势，加快这些资源与旅游、文化、教育等产业融合的深度，从而成为农业发展的新兴支柱产业，与此同时也繁荣乡村文明，这是对城市与乡村的关系的重新思考，将有利于两者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农村“三产融合”的载体是打造不断升级的平台。目前农业“三产融合”的平台是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这样的平台确实能够集聚资金、科技、人才，但同时这样的平台也存在着发展模式固化转型升级压力大的问题。从未来来看，要加强田园综合体的建设。田园综合体是以农业、农村用地为载体的新型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它能够融合“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整合农业全产业链目标，优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农村“三产融合”的支撑是建立要素保障体系。产业融合面临着一系列的要素瓶颈，需财政、税收、金融等多方面的扶持。从扶持方式上看，可以通过设立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基金的方式，求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方面的投入力度；从扶持对象选择上，可以通过制定优先扶持农民合作社目录来实现重点扶持；从政策体系配套上，可以形成一套集土地、财政、金融、税收优惠政策于一体的扶持政策体系。

算好“生态账” 完善六类绿色制度

□ 席鹭军

绿色制度具有强力引导全社会绿色发展的功能，也具有绿色发展的制度保障功能。因此，需要算好“生态账”，协同推进六类绿色制度，把绿色制度体系框架建立起来。具体来说，分别是自然资源核算制度和产权制度、政绩考核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地区间环保协调和利益平衡制度、绿色经济政策、绿色技术创新政策。

完善自然资源核算制度和产权制度

自然资源核算是自然资源生产、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和政府生态绩效考核的基础，没有合理的自然资源核算，就没有合理的环境资源管理和配置。自然资源核算主要解决两大问题：一是描述自然资源期初、期末及增减变动量变化的实物数据获得；二是在此基础上，按照一定的估价原则和方法确定相应的价值量指标。由此，自然资源的核算方法可分为实物量核算和价值量核算，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构建自然资源核算制度应从以下两方面着手：首先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合理的期初和期末反映自然资源的实物量及价值量的变化，从而反映当期自然资源使用消耗和增值情况；其次运用科学的方法评价自然资源的价值量，把自然资源的直接使用价值、间接使用价值、选择价值合理地转化为货币价值，形成货币价格，改变环境无价（没有价格）、资源低价的现状，从而引导自然资源合理配置。在此基础上，探索绿色GDP核算。

科学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是资源可持续利用管理的基础，也是市场配置自然资源的基础。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首先要做好自然资源产权初始配置。根据公平性原则，满足居民生活需要的非人工资源（如清洁空气、干净的水资源和碳配额等）产权应配置给使用者；满足企业生产需要的非人工资源（如大气环境容量内的排污量）要配置给广大居民，由政府代行所有者权利；人工资源产权配置给生产者和保护者。其次要完善自然资源产权转让的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让市场在自然资源配置中起到重要作用。

完善政绩考核制度

传统的政绩考核制度重GDP、固定资

产投资、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轻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等生态指标，不利于地区绿色发展。所以，要对传统的政绩考核制度进行改革，增加生态指标的数量和权重，将万元GDP能耗降低、万元GDP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覆盖率、居民对生态质量的满意度等生态化的指标纳入到考核体系中，并赋予其更大的权重。同时，制定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及“一岗双责”，研究推行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问责制、离任审计制、终身追究制。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目前，从全国来看，环境管理以排污收费、许可证、标准限制等行政化管理为主，市场化环境管理手段缺乏，管理手段单一，还没有建立特定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体系。因此，要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调节环境资源的作用，探索特定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环境保险、环境基金、环境行为债券、环境损害押金、废弃物处理证券等市场化政策。同时，推进排污费改环境税，建立长效稳定的环境管理政策体系。

完善地区间环境保护协调和利益平衡制度

有些环境污染具有跨区域的特点，例如流域污染问题，需要地区间精诚合作、协同治理。地区间环境保护协调治理和利益平衡制度主要包括河长制和生态补偿制度。推行河长制，要合理划分责任范围，确定细化的治理目标，建立完善的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机制。生态补偿机制是处理区域间因生态保护而引发的经济发展不公和不平衡问题的关键制度，是协调具有生态联系区域间利益的制度安排。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关键要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制定科学的补偿标准。根据生态保护方的绩效，确定合理的生态补偿货币价格，按此价格引导保护方与受益方之间的生态补偿市场化交易，保障双方的利益；二是探索行之有效的市场化生态补偿办法。应按照“谁保护、谁受偿，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

谁治理”为原则，以对口支援、水权交易、产业园区共建、社会捐赠、增量受益等市场化措施为补偿手段，逐渐完善生态补偿多元化机制。

完善绿色经济政策

绿色经济政策包括绿色税收政策、绿色金融政策等。完善绿色税收政策，首先要建立专门针对浪费资源或污染环境的产品和行为的主体税种，改变绿色税收体制分散和零乱的现状。其次要增加现有税种中绿色发展的调节力度。例如，我国的资源税绿色发展调节力度有限，因为设立初衷是调节级差收入。再次要设立统一的、专门的征管制度。当前，税务机关和环保机关之间缺乏协调机制，弱化了绿色税收的调节力度。因此，要组织专门的绿色税收征管队伍，设立专门的征管制度。完善绿色金融政策，重点是拓展绿色产业的融资渠道，提供便利的融资条件，应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手段。一方面，政府财政出资建立各类绿色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绿色产业；另一方面，搭建融资平台，建立绿色融资平台；此外，要提供便利条件，为绿色企业在各类证券市场上提供绿色通道。

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政策

绿色技术是绿色生产的核心要素。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因此，建立健全绿色技术创新政策的重心是发挥市场导向的作用，整合社会各类资源、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协同创新体），实现两个“一体化”。一是横向一体化创新（服务链）即产、学、研、金一体化，二是纵向一体化创新（产业链）即产业链上、中、下一体化。横向一体化创新与纵向一体化创新要融为一体，真正形成技术创新体系。在技术创新中，要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提出创新需求和创新成果运用，使技术创新与市场无缝链接，更好地反映市场供需。政府的作用主要是穿针引线，提供公共政策和服务，培育协同创新体。

综上，六大类绿色制度和政策不能各自为战，要无缝链接，相互融合，才能起到引领整个社会绿色发展的作用。



政策与管理

实现社会公平的三个维度

□ 梁文凤

“公平正义”作为反映利益关系特别是分配关系合理性的一种价值理念和价值标准，是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永恒主题，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不竭动力。“公平正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道德原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同时也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价值底色。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这个问题，他告诫全党：“这个问题不抓紧解决，不仅会影响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的信心，而且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如何实现社会公平，仍需要依靠社会各方合力。做一个形象的比喻，政府负有铺就公平之路之重任，群众负有养护公平之路的义务，因为人民群众是维护社会公平的主体力量，前提是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

思想维度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马克思指出：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群众观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基石，正因为如此，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一卷英文版序言中指出：“《资本论》……被称为‘工人阶级的圣经’”。人民主体性更是马克思公平观的重要理论特质。马克思把“现实的人”确定为社会公平的主题和出发点，他对社会公平问题的考察，是从人民群众出发，根

据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关系的状况来揭示公平的实质。其公平观始终关注人的生存境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人的尊严，维护人的权利。可以说，人民群众是判断社会公平与否的主体，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因此，“以人民为中心”自然内含着公平。十九大报告以新的高度强调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既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我们更需要坚持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因为只有通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更加平衡、更为充分的发展才能不断满足人民在新时代的新需求。

政府维度

推进公平的实现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府公共性的理念中，认为政府应该为了人的全面发展、为了人的自由解放而创造条件，政府应该超越阶级利益的局限。马克思指出，政府有着维持社会生活、生产秩序、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与义务。政府的公共性意味着政府的行政行为必须以公开民主、公正公平、自由平等以及责任正义等价值取向。

一方面，政府要营造公平的制度和政

策环境。实质就是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基本权利的机会平等。在马克思看来，以现实社会中社会成员的差异性为出发点，为每个社会个体提供不同的发展条件，以“人”为尺度来看，这正是一种真正的机会平等。在公共领域的改革方面，要保证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性质。在收入分配方面，主要是提升产权保护的制度化与法治化水平，稳定现有中等收入群体的制度预期，同时，培育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从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数量。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新型政商关系，企业家和政府之间要建立“清”“亲”的关系。这样就能使权力和资本相互利益输送的管道大大减少，政治生态和经济生态都将得到净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更好更健康地发展，也将极大促进社会公平。

另一方面，应对社会发展的不平衡进行政策性调剂。实质就是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未来理想社会，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公平的最终价值目标即共享平等。主要是建立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保障低收入者基本生活，从底线公平的含义上，使社会成员产生最基本的安全感和对社会的认同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协调城乡发展，着力解决好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城乡居民。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加快形成东西联动、内外

协同、陆海统筹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个体维度

个体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分子，应主动地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一方面，培育公平意识，养成公平美德。有了公平的制度和政策，不等于社会就自动公平了。现在一些不公平的现象，都是在过程或程序中操作者缺乏职业操守所导致，因为制度和政策毕竟是由个体的人来执行和操作的，而且制度性的约束机制不能覆盖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因此，个体具有公平美德是维护社会公平相关规则有效运行的支撑和保障。正如一位哲人所指出的，公正是一种美德，但不是所有的美德都叫公正，它是最基本的社会美德，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它也是最重要的美德。另一方面，还要认同社会差别，懂得包容感恩。公平是相对的。在一个市场经济社会中，无论是个体还是群体，由于自身的原因以及对各种机会的把握不同，等等原因都有可能导致占有社会资源的多寡。因此，尊重客观存在，承认社会差别，是我们树立正确公平观的基础。同时，学会包容，懂得感恩。包容和感恩是一种处世哲学，它们可以消解各阶层或群体的情绪，使人们心平气和，从而更加理性地看待差异。正是在感恩和包容的心情下，社会各阶层才能形成持久的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也只有如此，才有可能达到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所揭示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和谐状态。